

## 附件 2

# 四川省集采药品“三进”工作承诺书

作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企业，在充分理解四川省集采药品“三进”（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相关政策后，我方同意在集采中选结果执行协议期内，按照不高于中选价格向四川省参加集采药品“三进”工作的医药机构供应药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确保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相关质量规范。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等行为。主动接受药品监管部门的质量抽检，如发生质量问题，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按要求组织生产和供应配送，及时足量满足参加四川省集采药品“三进”工作的医药机构药品采购需求，不因订单数量、地理位置等原因拒绝配送、拖延配送，建立库存预警机制，确保不出现断供情况；设立专门联络人负责供需对接，保障信息沟通畅通，确保中选药品的价格、质量和数量等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履行。

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杜绝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自觉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不得擅自提高供应价格；按要求及时报送药品供应、价格等相关信息，自愿接受医保、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监督。

如我方在药品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医保部门、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按集中采购文件等政策要求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医保办发〔2025〕10号）有关规定作出的将相应药品品种调出四川省集采药品“三进”供应清单、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失信名单等处置措施，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